

聲 請 人 王宥甯

相 對 人 曹爾壬

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王宥甯與相對人曹爾壬間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業經終局裁定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裁判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曹爾壬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4號變更子女姓氏事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並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4號判准變更子女姓氏且「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兩造均未

01 聲明不服則告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
02 訛。

03 (二)又變更子女姓氏事件乃屬家事非訟事件，則依家事事件審理
04 細則第41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人
05 在第一審暫免繳交之聲請程序費應為新臺幣（下同）1,000
06 元，故相對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應為1,000元，連同法定利
07 息在內裁定如主文。

0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